

合同编号：JCCH202501

# 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建设项目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吉林省基础测绘院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自然资源部大地测量数据处理中心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5月8日

**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吉林省基础测绘院**

**承包人（乙方）：自然资源部大地测量数据处理中心**

**签订地点：四平市**

**签订时间：2025年5月8日**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发包人（以下称甲方）就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建设项目，通过（公开招标方式）确定承包人（以下称乙方）承担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## **第一条 项目名称**

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建设项目。

## **第二条 技术指标及内容**

### **2.1 参考基准**

（1）大地基准

■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（简称“CGCS2000”）。

（2）高程基准

■ 1985 国家高程基准。

（3）重力基准

■ 2000 国家重力基本网。

（4）投影方式

■ 高斯—克吕格投影，按 6°分带，坐标单位为 m。

（5）时间系统

■ 卫星定位观测采用协调世界时（UTC）；

■ 其他时间记录均采用北京时。

### **2.2 主要技术指标**

#### **2.2.1 GNSS大地控制网**

（1）GNSS基准站数据处理

- 坐标年变化率中误差水平分量优于 $\pm 2\text{mm}$ ;
- 坐标年变化率中误差垂直分量优于 $\pm 3\text{mm}$ ;
- 相对精度优于 $1 \times 10^{-8}$ ;
- 地心坐标各分量年平均中误差优于 $\pm 0.5\text{mm}$ 。

## (2) GNSSC级网数据处理

- 相邻点基线水平分量中误差优于 $\pm 10\text{mm}$ ;
- 相邻点基线垂直分量中误差优于 $\pm 20\text{mm}$ 。

## 2.2.2 高程控制网

- 三等水准测量每千米偶然中误差优于 $\pm 3.0\text{mm}$ ;
- 三等水准测量每千米全中误差优于 $\pm 6.0\text{mm}$ 。

## 2.2.3 加密重力测量

- 加密重力点相对于起算点的重力联测中误差优于 $\pm 0.6 \times 10^{-5} \text{ms}^{-2}$ 。

## 2.2.4 似大地水准面精化

- 分辨率： $1.5' \times 1.5'$ ;
- 精度：平原、丘陵地区优于 $\pm 2\text{cm}$ ；山区优于 $\pm 4\text{cm}$ 。

## 2.3 工作区域

作业区范围覆盖吉林省全境，位于东经： $121^{\circ} 38' \sim 131^{\circ} 19'$ ，北纬： $40^{\circ} 50' \sim 46^{\circ} 19'$  之间。

## 2.4 工作内容

项目具体任务量见下表。

项目任务量

| 序号 | 工作内容         | 工作量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GNSS基准站数据处理  | 77点    |
| 2  | GNSS C级网数据处理 | 624点   |
| 3  | 三等水准网数据处理    | 8810km |
| 4  | 加密重力点数据处理    | 360点   |

| 序号 | 工作内容     | 工作量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5  | 似大地水准面精化 | 187400km <sup>2</sup> |

### 第三条 工期要求

合同签订后50天内开始进行生产，2025年12月30日前提供成果。

###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

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规程、规范的技术要求：

- (1) GB22021-2008《国家大地测量基本技术规定》；
- (2) GB/T18314-2024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（GNSS）测量规范》；
- (3) GB/T12898-2009《国家三、四等水准测量规范》；
- (4) GB/T23709-2009《区域似大地水准面精化基本技术规定》；
- (5) CHT1040-2018《区域似大地水准面精化精度检测技术规程》；
- (6) GB/T17944-2000《加密重力测量规范》；
- (7) GB/T24356-2023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；
- (8) CH/T8016《全球定位系统(GPS)测量型接收机检定规程》；
- (9) CH/T1021-2010《高程控制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》；
- (10) CH/T1022-2010《平面控制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》；
- (11) JJG425《水准仪检定规程》；
- (12) JJG8《水准标尺检定规程》；
- (13) JJG703《光电测距仪检定规程》；
- (14) JJG414《光学经纬仪检定规程》；
- (15) JJF1118《全球定位系统(GPS)接收机(测地型和导航型)校准规范》；
- (16) GB/T10156《水准仪》；
- (17) GB/T3161《光学经纬仪》；
- (18) CH/T2004-1999《测量外业电子记录基本规定》；

(19) CH/T2006-1999《水准测量电子记录规定》；

(20) CH/T1004-2005《测绘技术设计规定》。

## **第五条 资料成果清单**

数据成果存储介质为硬盘。所有成果资料的格式、规格、装订、存储、组卷等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。

### **1.文档成果**

(1) 专业技术设计书（纸质、电子）；

(2) 工作总结报告（纸质、电子）；

(3) 检查报告（纸质）；

(4) 检验报告（纸质）。

### **2.建设成果**

(1) C级GNSS大地控制网（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）成果表（纸质，电子）；

(2) 三等水准网点1985国家高程基准成果表与简易成果表（纸质，电子）；

(3) 加密重力点成果表（纸质，电子）；

(4) 吉林省似大地水准面模型；

(5) 吉林省似大地水准面模型应用软件。

## **第六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约定**

1.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：贰佰陆拾壹万零伍佰元整（¥2610500.00）

。

2. 支付约定：

1. 签订合同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0%；

人民币大写：壹佰零肆万肆仟贰佰元整（¥1044200.00）



2. 项目全部完成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.00%；人民币大写：壹佰叁拾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（¥1305250.00）

3. 通过省级质检部门验收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.00%。人民币大写：贰拾陆万壹仟零伍拾元整（¥261050.00）

## **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**

1. 保证项目资金按照约定及时到位，以保证工作顺利进行。
2. 负责对工作进度、质量等情况随时进行抽查和检查。
3. 收到乙方专业技术设计书或技术答疑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给予审核意见。
4. 协助乙方办理获得作业需要的基础资料的各项手续。

## **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**

1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，编写专业技术设计书，提交甲方组织审查。
2.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落实项目实施工作，人员设备及时到位。
3. 本项目为一个采购包，不允许中标商将合同分包给其他供应商。
4. 项目完成后，编制数据处理报告，报甲方组织验收。

## **第九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使用**

1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、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。
2.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、理由发表或向第三方披露提供，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。
3. 乙方不得复制、丢失或涂改甲方的原始资料和电子数据。
4. 乙方在成果通过验收后，其成果连同原始资料一并交还甲方。

## **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、变更与终止**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，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3.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乙方如发现实际情况与设计书要求不符，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，并提出对设计书部分内容的修改意见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可执行修改后的内容。
4.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保留索赔权。
5.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合格，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，甲方支付完全部费用后，合同终止。

## **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**

因甲方的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：未及时审查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、未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技术问题、未及时支付合同款项等）对项目实施造成进度影响，则工期顺延。

## **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**

1. 合同签订后，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，应向甲方按合同额的0.1%赔偿违约金，如乙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除赔偿甲方合同额的0.5%外，还要退还甲方预付的全部费用，并按当时银行贷款利息支付利息。
2. 在甲方提供了工作条件，并保证了费用按时到位，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，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，违约金每天按合同额的0.5%计算。
3. 乙方提供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或需修改完善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完善，以致达到质量要求。

4.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，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、资料等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的保密，非经甲方书面认可，不得向任何人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。严格按保密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追回已付款项并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。

### **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**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# **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**

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同意在长春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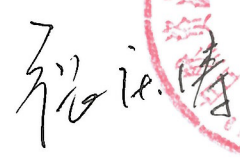
### **第十五条 附则**

1.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合同章或公章即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方（章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吉林省基础测绘院 |                  |
| 代表人：  |  | 日期：      | 2025年5月8日  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人：     | 王刚               |
| 户名：   | 吉林省基础测绘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开户行：     | 工商银行四平市平东支行      |
| 帐号：   | 08042204090000386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邮政编码： | 136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址：      | 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平东大街65号 |
| 电话：   | 0434-33502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传真：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乙方（章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然资源部大地测量数据处理中心 |                |
| 代表人：  |  | 日期：             | 2025年5月8日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人：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户名：   | 自然资源部大地测量数据处理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开户行：            | 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    |
| 帐号：   | 1028073362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邮政编码： | 7100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址：             | 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334号 |
| 电话：   | 029-876041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传真：             | 029-87604125   |